

2020 年石嘴山市环境统计年报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环办厅函〔2019〕672号）要求，现发布2020年度石嘴山市环境统计公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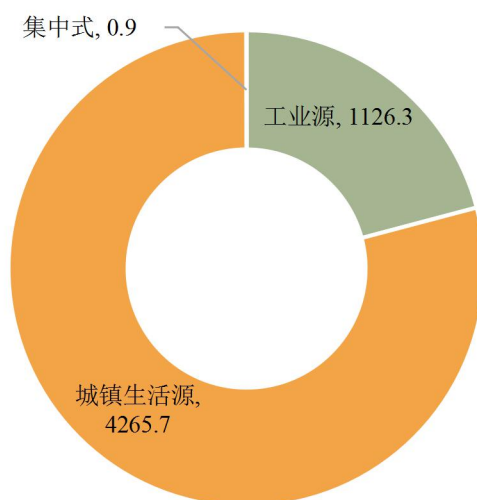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统计调查对象

2020年，石嘴山市环境统计确定调查对象共计398家，其中工业源376家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12家，集中式生活垃圾填埋场3家，集中式危险废物处置厂7家。

二、废水

（一）废水排放情况

2020年，全市废水排放总量5392.9万吨。其中工业源废水排放量1126.3万吨，占废水排放总量的20.9%；生活源废水排放量4265.7万吨，占废水排放总量的79.1%；集中式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0.9万吨，占废水排放总量的0.02%。



废水排放量各源分布情况（万吨）

（二）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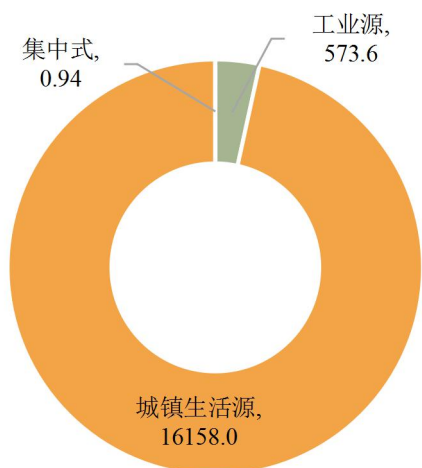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，全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6732.6吨。其中：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573.6吨，占排放总量的3.4%；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6158.0吨，占排放总量的96.6%；集中式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.94吨，占排放总量的0.006%。

工业源调查的23个行业中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位于前4位的行业依次为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4个行业共排放化学需氧量495.2吨，占全市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86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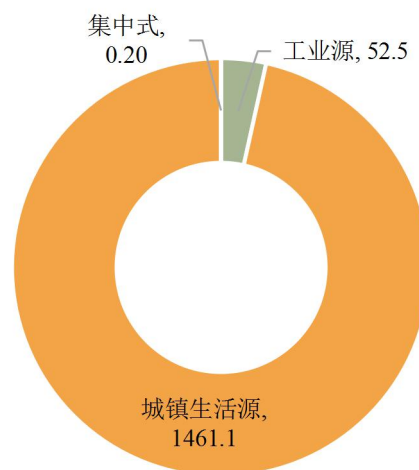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氨氮排放情况

2020年，全市废水中氨氮排放总量1513.8吨。其中：工业源氨氮排放量52.5吨，占排放总量的3.5%；生活源氨氮排放量1461.1吨，占排放总量的96.5%；集中式治理设施废水中氨氮排放量0.20吨，占排放总量的0.01%。

工业源调查的23个行业中，氨氮排放量位于前4位的行业依次为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医药制造业，4个行业共排放氨氮48.36吨，占全市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92.0%。



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各源分布情况
(吨)



氨氮排放量各源分布情况 (吨)

三、废气

(一) 废气排放情况

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2581.7 亿立方米。

(二)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

2020 年，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 31899.0 吨。其中：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31463.5 吨，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98.6%；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 435.5 吨，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1.4%。

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 4 位的行业依次为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、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4 个行业共排放二氧化硫 26817.2 吨，占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85.2%。

(三) 氮氧化物排放情况

2020 年，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 32715.2 吨。其中：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28578.8 吨，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87.4%；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 400.3 吨，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1.2%；

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 3736.1 吨,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11.4%。

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 4 位的行业依次为: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、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,4 个行业共排放氮氧化物 25028.1 吨,占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87.6%。

(四) 颗粒物排放情况

2020 年,全市颗粒物排放量 56111.4 吨。其中: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 53885.7 吨,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96.0%;生活源颗粒物排放量 2191.7 吨,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3.9%;机动车颗粒物排放量 34.0 吨,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0.0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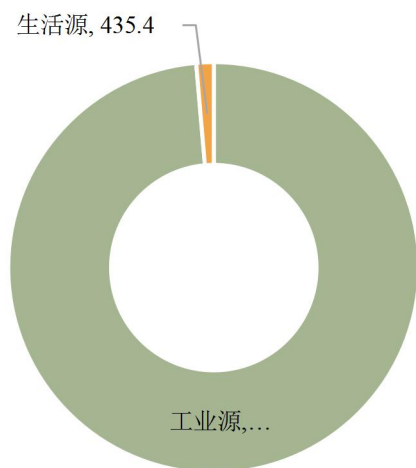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排名前 4 位的行业依次为:非金属矿物制品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,4 个行业共排放颗粒物 45976.7 吨,占全市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 85.3%。

(五)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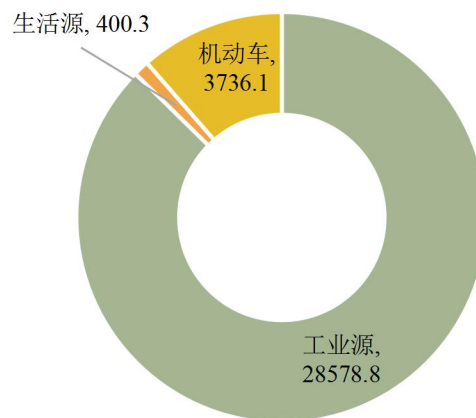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,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7210.6 吨。其中: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956.0 吨,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68.7%;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089.0 吨,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15.1%;机动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165.6 吨,占全市排放总量的 16.2%。
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名前 4 位的行业依次为: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、电力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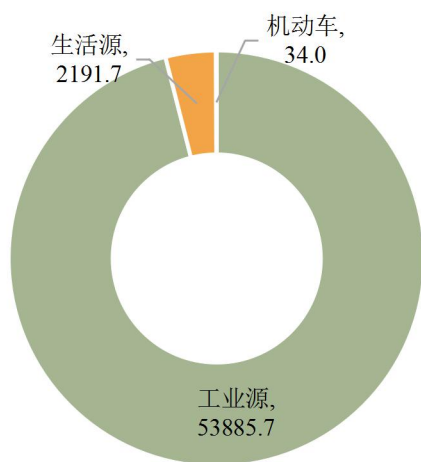
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、医药制造业，4个行业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4843.9吨，占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97.7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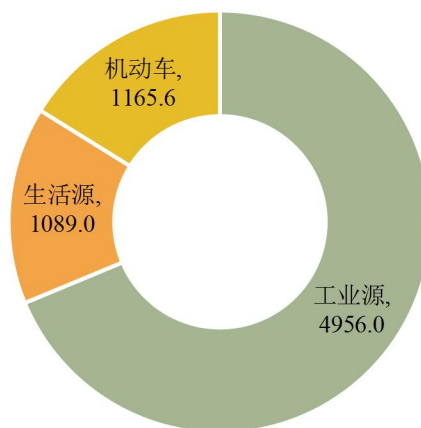
二氧化硫排放量各源分布情况
(吨)



氮氧化物排放量各源分布情况
(吨)



颗粒物排放量各源分布情况
(吨)



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各源分布情况
(吨)

四、工业固体废物

2020年，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312.1万吨；综合利用量565.0万吨；处置量580.4万吨；贮存量189.3万吨；全市无倾倒丢弃量。

五、工业危险废物

2020年，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12.1万吨，利用处置量12.0万吨，本年贮存量2.0万吨，无倾倒丢弃量。

六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

（一）污水集中处理厂情况

2020年，全市纳入调查统计的污水处理厂共12家，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6家，工业污水处理厂4家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2家。全年共处理废水5199.8万吨，其中生活污水3717.0万吨，占处理水量的71.5%；工业废水处理量1482.8万吨，占处理水量的28.5%。

（二）生活垃圾处理厂（场）情况

2020年，全市纳入调查统计的生活垃圾处理厂（场）3家，生活垃圾填埋量20.0万吨，渗滤液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.9吨，氨氮排放量0.2吨。

（三）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）处理厂情况

2020年，全市共调查统计了危险废物(医疗废物)集中处理厂6家，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1家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34370.4吨。